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55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潘聖元

張瑀珊

被告 葉佳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參拾陸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陸拾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